

# 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厦门光莆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 一、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也不存在以前年度发生并累积至 2022 年 6 月 30 日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

### 二、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非法人单位或个人提供担保的情形，也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强制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 三、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2022 年半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遵循专户存放、规范使用、如实披露、严格管理的原则，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形。我们一致同意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四、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相关规定。我们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重新论证并变更实施主体及延期的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戴建宏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彭万华

年 月 日

（本页无正文，为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_\_\_\_\_

唐炎钊

年 月 日